

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入容積第 162 條 將於 10 月 1 日生效

「建築技術規則」第 162 條因為監察院糾正，已於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。內政部原擬於修正公告後立即實施，經公會爭取緩衝，延至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該案即將實施，特再次提醒會員同業。

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新規定重點如下：

1. 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，須計入容積。
2. 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，免計入容積之額度上限由該基地容積之 15% 降為 10%。
3. 部分停車空間計入容積：
 - (1) 同時設置自行增設車位及獎勵增設車位之停車空間，須計入容積。
 - (2) 面臨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透天厝地面層之停車空間，須計入容積。
4. 取消「配合區域供電轉換需要提供作為變電設備使用之空間」及「配合建設電信網路之需要提供作為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」免予計入容積之規定。

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00 年 9 月 22 日

本會聯絡人：(02) 2740-5665 分機 116 張興邦、分機 119 莊弘逸